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的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

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雲南省香格里拉市一個石灰岩礦的採礦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倘任何正式協議已獲訂立，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訂約方訂立正式協議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目標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本公司將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或結合上述兩者，或採用任何其他類別代價(包括現金)的方式支付。倘本公司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可能收購事項的代價包括本公司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新股份的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其他類別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新股份的發行價及／或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0.614港元，較股份於緊接諒解備忘錄日期前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698港元折讓12%。

獨家期

賣方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公司以及其董事、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i)游說、發起或鼓勵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查詢或獲彼等要約；或(ii)發起或繼續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

書或備忘錄。倘目標公司(及其各現有股東)或賣方分別接獲任何查詢或邀請，本公司將即時獲得知會。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承諾提供協助及促使目標公司提供協助，確保盡職審查於獨家期內得以順利進行。

法律效力

除有關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證券的發行價／初步兌換價、獨家權利、保密性、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據賣方表示，目標公司為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雲南省香格里拉市一個石灰岩礦的採礦權。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大理石及石灰岩；及(ii)大眾商品貿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收購Chancell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Evoke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已開展其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石灰岩業務。

透過簽立本諒解備忘錄，本集團得以仔細審視其他機遇以收購另一石灰岩礦的採礦權。可能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可進一步發展其現有石灰岩採礦業務，提高其於有關市場的定價能力及競爭力，因而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提升其盈利能力並擴充其市場份額，繼而將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訂立正式協議進行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現階段正式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尚未落實及由本公司與賣方協定。因此，可能收購事項不一定付諸實行。倘任何正式協議已獲訂立，本公司將就可能收購事項另作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全面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的獨家期
「正式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以及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雙方就可能收購事項達成的初步共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香格里拉市泉石石材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上海帛儒貿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